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970117 號)

時間：96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體育館

上級指導：阮校長

主持人：歐副校長洋源

記錄：李宜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擬訂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章程 (草案)」，提請討論。(本案由學生會提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學生議會」所賦予之職權訂定。

二、本案經 96 年 1 月 4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章程 (草案)」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章程 (草案)

96.1.4 學生議會通過

總則

第一條 本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學生議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學生議會為學生組織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秘書處

第三條 議會設秘書處，置正、副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議會通過後任命之。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議會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秘書處所屬事務人員。秘書處下設事務人員數名，由秘書長遴薦，經議長同意後任命之。

第四條 議會秘書處辦理業務，如下：

一、議會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印信典守事項。

四、議會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五、議會新聞編輯、網頁發布及連絡事項。

六、議會公關工作事項。

七、議會開會之各項行政工作事項。

委員會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

負責審核臨時會召開之可行性，並決定日期。

自治規章委員會

負責審查及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建議事項。

學生權益委員會

負責督促學生會是否對學生意見給予適時反應與處理。

財務稽核委員會

負責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

前四項委員會之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以議員總額人數除以委員會數額為基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人數及最低人數，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

各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由各委員會之委員會互推之，各委員會之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方得開會。

若議員對於所屬之委員會報告持相反意見者，得於該報告中聲名保留發言。

各委員會得依會議主題，邀請學生會之相關部會之幹部列席。各委員會可依相關負責之業務，得調閱學生會檔案資料，但列屬機密之檔案須經學生會會長、該部會之一級幹部之同意，方可調閱。

議 規

第六條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為一學年，議員若不克出席常會，應於 3 天前向秘書處請假，手續完成後即不列入應出席議員人數內，請假次數不得超過整學年常會之兩次。並於每年第二學期末五月份常會前選出新任學生議會議員；由議長召集新、舊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正副議長，並由議員帶領新任議員至任期屆滿。

第七條 議員如參與議會意願不高及課業上考量等問題辭職，應自行通知該系、科之主任，並向議會秘書處提出辭職書，辭職書於送達時經確認無誤後生效，即刻放棄議員所屬系、科、社團學生議會之權益；喪失學籍系、科議員之缺額，經系、科改選產生遞補前由該系、科學會會長暫代；喪失學籍社團議員之缺額，經社長大會改選遞補。

第八條 議長依法主持會議及出席各有關之會議；議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議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或去職，由副議長遞補。議長及副議

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由議員推派一人代理之；副議長遞補議長或副議長出缺由議員選舉產生。

第九條 本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議會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個月一次，由議長召開。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會長諮請議會議長並經議會程序委員會通過，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同意出席始得召開。

第十條 學生議會之常會、臨時會時，學生會會長及參與活動之幹部應列席備詢，各學生會活動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常會及臨時會前十日送達議會秘書處。

附則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證書於每年第二會期最後一次常會或臨時會授與頒發。

第十二條 議會秘書處人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一年即發服務證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六條「請假次數不得超過整學年常會之兩次」修正為「整學年請假次數不得超過兩次」外，其餘全案通過。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七項」條文，並增訂「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本案由課指組提案）

說明：一、本案係做補助金額之修正，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二、本案如獲通過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檢附「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申請之條件、金額標準：</p> <p>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20,000 元。</p> <p>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20,000 元。</p> <p>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雙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金 20,000 元。</p> <p>4.本學期中，因意外災禍，損失慘重，父母一方死亡或嚴重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20,000 元。</p> <p>5.本學期中，父母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15,000 元。</p>	<p>五、申請之條件、金額標準：</p> <p>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40,000 元。</p> <p>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40,000 元。</p> <p>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雙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金 40,000 元。</p> <p>4.本學期中，因意外災禍，損失慘重，父母一方死亡或嚴重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30,000 元。</p> <p>5.本學期中，父母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20,000 元。</p>	補助金修正
<p>7.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補助金 5,000 元。</p>	<p>7.就學期中，辦理就學貸款，家遭嚴重變故，辦理休學，而無力償還貸款者，補助金視貸款金額而定。</p>	整條條文修正
<p>六、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事實發生之日起當學期內提出申請。</p>	<p>(新增)</p>	新增條文

決議：

全案通過。

提案三：

擬於本校校內各類獎助學金辦法內增訂如說明二條文，提請討論。(本案由課指組提案)

說明：一、本校校內各類獎助學金辦法原條文內未列學生代表列席，惟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有關規章之會議...。

二、為因應大學法之規定，增列條文如下：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提出獎助學金申請之系(科)所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長任召集人。

三、本案如獲通過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全案通過。

案由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十九章第伍條及第陸條規定，提請討論。(本案由學生宿舍組提案)

說明：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及結合住宿生安全問題修正之。

二、本案如獲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九、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伍、宿舍規則 十三、住校生每日廿三時晚點名，大門即行關閉。	伍、宿舍規則 十三、住校生每日廿二時五十分晚點名，大門即行關閉。	因應住宿生校外打工需求，及多次幹部座談會中之建議，結合住宿生安全問題考量修正之。
陸、自治幹部職掌： 一、大隊長、副大隊長，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產生其職掌如下：	陸、幹部職掌： 一、大隊長、副大隊長，由輔導人員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產生其職掌如下：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依據本校學生「自治通則」及本校特性修正之。 二、以下二至八條做文字修正，刪除「輔導人員就」字樣。

決議：

全案通過。

提案五：

擬訂定「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本案由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為發揮教訓輔三合一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敦品勵學，達到提昇道德生活及落實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記錄。

三、檢附「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草案)」。

四、本案如獲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草案)

第一條：為發揮教訓輔三合一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敦品勵學，達到提昇道德生活及落實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記錄。

第三條：受懲處學生得於懲處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一年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經與其所屬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依勞動服務項目表共同擬定勞動服務計畫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四條：學生改過銷過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申請學生及其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並開始實施勞動服務；其項目表由生活輔導組擬定並公告之。

一、申誠乙次者，服勞動服務八小時；申誠二次者，服勞動服務十六小時。

二、小過乙次者，服勞動服務廿四小時；小過二次者，服勞動服務四十八小時。

三、勞動服務由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輔導學生依指定服務項目就其最適狀況擬定。

四、勞動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並應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

第五條：申請學生於完成勞動服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改過銷過考核表」(表存生活輔導組備索) 經其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簽註考核意見後，送學務組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六條：經核定註銷懲處記錄者，由生活輔導組以書面通知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及申請學生。

第七條：同一學生申請改過銷過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但同一種類之懲處以申請銷過一次為限。

第八條：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考前一週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不適用本要點。

第九條：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處且符合第二條之在校學生，得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改過銷過申請，但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學生改過銷過勞動服務項目表

- 一、協助校園環境整潔與維護。
- 二、協助系、科辦公室事務。
- 三、協助學校行政單位事務。
- 四、協助社區服務事務。
- 五、其他服務事項。
- 六、至學輔中心接受晤談輔導。
- 七、參加有助於身心靈成長之演講或講座。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學生 料	姓名	系科級	學號	聯絡電話
懲 事 處 項	懲處日期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勞 動 服 務 計 劃	一、應服務總時數：_____小時	系 科 教 官 簽 章	
	二、服務期間： 自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務項目： <u>項 目</u> <u>時 數</u> <u>地 點</u>	班 導 師 簽 章	
初審意見(生活輔導組)		批 示(學務長)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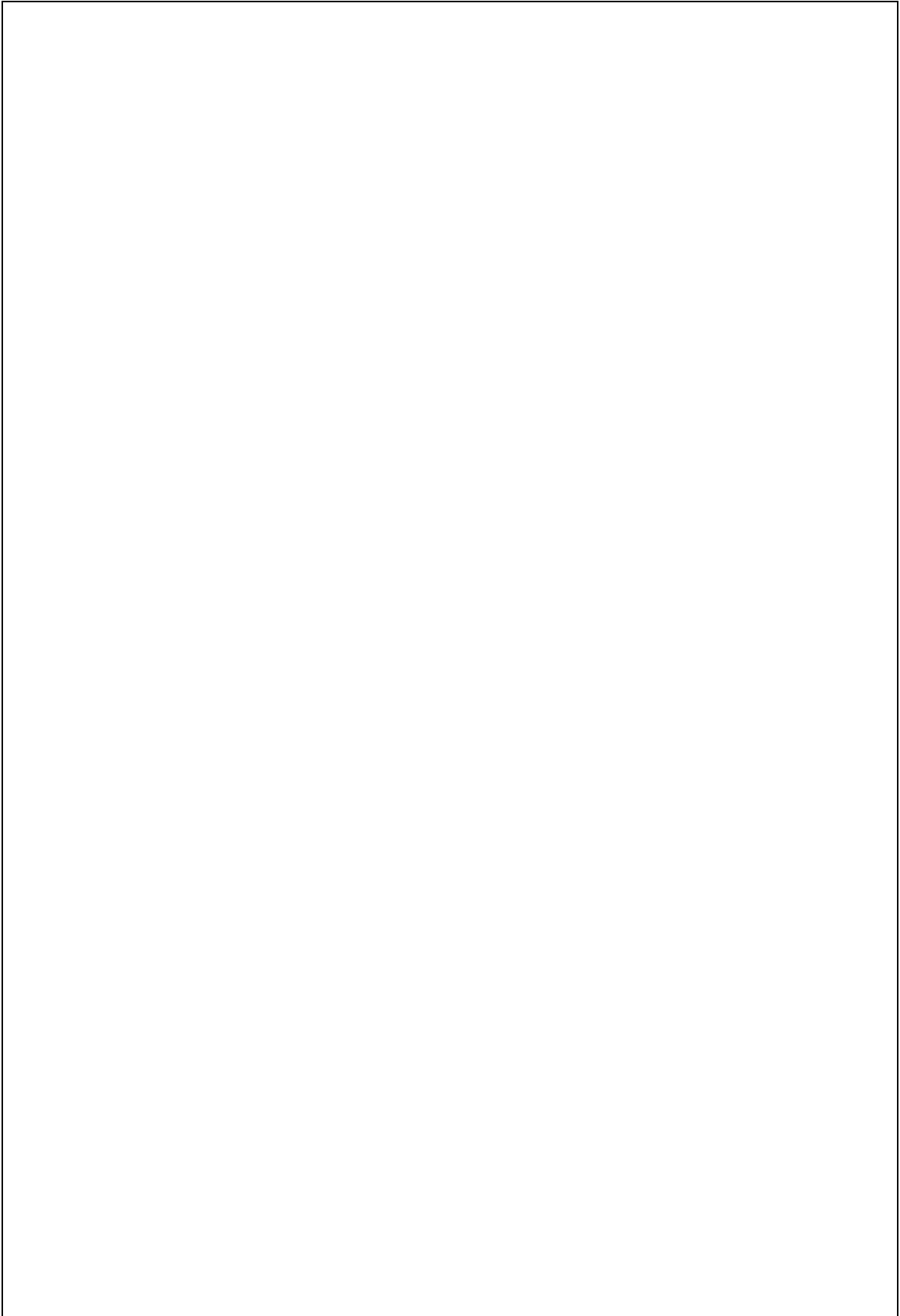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學 生	資	姓 名	系 科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料				

申請學生	自我考核	簽章：_____
系科教官	考核意見	簽章：_____
班導師	考核意見	簽章：_____
系科主任、所長	考核意見	簽章：_____
初審意見(生活輔導組)		批 示(學務長)

學生違規銷過勞動服務執行情形狀況表黏貼處



意列入「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實施範圍內。

提案六：

- 一、擬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十五、十六及廿四章條文規定，提請討論。(本案由生輔組提案)
- 二、本案如獲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五、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三款 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數時，按第六條第一款辦理；逾三分之一時數及退選時，不核算操行成績。	無	增訂第六條第三款 為求公平及避免雙重處分
十六、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7、凡受懲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修訂 17 條整條條文
18、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17、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原 17 條改列為 18 條
19、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8、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 18 條改列為 19 條，原由「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廿四、班級幹部職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學藝股長	三、正、副學藝股長	一、文字修正，刪除 正、副兩字。 二、各幹部職責仍保留。
四、服務股長	四、正、副服務股長	
五、衛生股長	五、正、副衛生股長	
六、康樂股長	六、正、副康樂股長	
七、事務股長	七、正、副事務股長	

決議：

第六條第三款「...逾三分之一時數及退選時，不核算操行成績。」於退選前加「專案」二字，其餘全案通過。